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香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；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瑄

04 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標的範圍。	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張金龍分割遺產，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範圍。原告起訴僅請求就部分遺產代位分割，於法未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
2	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，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動產存款等部分，則依起訴當時交易現值定），及債務人張金龍之應繼分，以查報債務人張金龍因分割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

	被繼承人全部遺產所受利益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	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債務人張金龍分割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張金龍繼承自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為準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3	提出被繼承人張鄭雪之繼承系統表。	